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禾信仪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5.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7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600.00万元，公司实收人民币28,375.00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的调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9,070.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5,970.49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6,333.8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5,900.88
	合计	36,627.50	32,627.50	27,275.8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4)	预计节余金额 (5) = (1) - (2) - (3) + (4)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9,070.67	6,560.64	1,385.23	92.82	1,217.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0.49	5,590.98	67.23	163.79	476.06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3.84	5,832.08	167.10	150.43	48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5,900.88	5,932.04	0.00	31.19	0.00
---	--------	----------	----------	------	-------	------

注1：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募投项目合同尾款、人员薪酬等款项。

注2：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截至2023年12月2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截至2023年12月21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专户节余金额为42.14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2,178.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兴明

毕兴明

孟晓翔

孟晓翔

